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大通湖区河坝镇至沅江市南大膳镇（沅江段）公路
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建设地点：沅江市南大膳镇

验收单位：沅江市文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大通湖区河坝镇至沅江市南大膳镇（沅江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交通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沅江市河南线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 建
水土保持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2年12月17日，湖南省水利厅以《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大通湖区河坝镇至沅江市南大膳镇（沅江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许[2012]305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至2017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中天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益阳市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卓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路港建设有限公司 益阳远程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邵阳市宝庆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长沙华南土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沅江市文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沅江市河南线改造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沅江市组织对大通湖区河坝镇至沅江市南大膳镇（沅江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委员会。

验收会议前，沅江市文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通湖区河坝镇至沅江市南大膳镇（沅江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湖南卓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大通湖区河坝镇至沅江市南大膳镇（沅江段）公路改建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监测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委员会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通湖区河坝镇至沅江市南大膳镇（沅江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沅江市境内，起于金盆大桥桥头K13+600处，沿X004向南方向前行（途经增加垸五门闸村、加利村、石剅村），于K18+000处沿X004线转向东方向继续前行（途经南京垸双剅村），于K19+000处沿X004线转向西南方向继续前行（途经双港村、京局村、南大乡渔场、南湖村、南大镇区、同丰垸同丰村、大城乡渔场、南大河村），于K28+540.53止于南大河闸口大堤，路线全长14.941k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车速6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12m，路面宽9m，永久占地17.93hm²。

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项目建设总投资为9546.9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7041.9609万元。该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3736万元由国省补助外，其余全部由业主自筹。项目施工工期为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项目总工期24个月。

（二）主体工程设计批复及水土保持主要内容

2012年12月17日，湖南省水利厅以《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大通湖区河坝镇至沅江市南大

膳镇（沅江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许[2012]305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明确了项目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55.5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44.36hm²，直接影响区11.19hm²。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设计文件中一并开展了水土保持。

根据湖南中天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大通湖区河坝镇至沅江市南大膳镇（沅江段）公路改建工程》（报批稿）结论，项目工程水土保持内容主要包括：

1、工程措施

粘土质挡渣墙400m、浆砌石排水沟19000m、浆砌石沉砂池 144个、土质排水沟920m、表土剥离78770m³、表土回填 43100m³、复耕1.5hm²。

2、临时工程措施

临时排水沟3660m、袋装土垒砌 15860m、临时沉砂池30个、土方开挖 3900m³、土方回填1570m³、土工布覆盖10000m、挡土板900块。

3、植物措施

5cm水杉11500棵、迎春花24000棵、草皮护坡 40600m²、播撒草籽 6.06 hm²。

（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内容主要包括：

1、工程措施

粘土质挡渣墙400m、浆砌石排水沟19000m、浆砌石沉砂池 144个、土质排水沟920m、表土剥离78770m³、表土回填 43100m³、复耕1.5hm²。

2、临时工程措施

临时排水沟3660m、袋装土垒砌 15860m、临时沉砂池30个、土方开挖 3900m³、土方回填1570m³、土工布覆盖10000m、挡土板900块。

3、植物措施

5cm水杉11500棵、迎春花24000棵、草皮护坡 40600m²、播撒草籽 6.06 hm²。

根据湖南卓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大通湖区河坝镇至沅江市南大膳镇（沅江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5.86hm²，对

比湘水许[2012]305号文件, 责任范围减少了9.67hm², 主要原因是因为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 优化土方纵向调配, 主体工程内部消化、综合利用弃土弃渣以及优化施工场地布置等措施的实施降低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9546.92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的水土保持投资为875.14万元。根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施工验收资料, 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投资为863.28万元, 相比批复投资减少了11.86万元, 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工程量调整以及工程单价增加, 从而减少了水土保持投资额。

(四) 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分成4个单位工程、13个分部工程, 通过现场核查, 及资料整理查阅,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排水工程整体完整、顺直、畅通、美观均匀, 施工期间及完工后能较好的发挥排水的效果; 防护与加固工程包括坡面植物防护、坡面圬工防护、浆砌片石挡土墙、结构稳定, 外观美观、起到了较好的边坡防护作用;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植被恢复良好, 与周围景观基本协调, 外观质量合格; 取土场及弃渣场均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等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均已复耕, 且本项目未发生过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经综合分析评定, 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和运行情况良好, 工程质量经监理单位检验后均为合格, 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较好地控制和建设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营运期,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沅江市河南线改造 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沅江市文慧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湖南卓群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长沙华南土木工 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中天水利水 电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湖南路港建设有 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益阳远程公路建 设有限公司			
		邵阳市宝庆公路 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